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
(公示稿)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责任表

委托单位：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8586088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第一章 工作背景

1.1项目由来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中国土壤环境污染不断加剧。土壤环境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发生的区域和规模也在逐渐扩大。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行业类型—涂料制造，为2025年遂昌县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相关要求编制编制了《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2025年8月。我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本次检测工作，在对样品采样、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5年11月

1.2 编制依据

1.2.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施行）。

1.2.2 相关导则和规范

- (1)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2)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8)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
- (9) 《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2)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1.2.3 其他文件

- (1)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3000t/a增光剂、1000t/a液体流平剂、1000t/a固体流平剂、1000t/a通用型流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酸树脂、1500t/a（甲基）丙烯酸长碳链酯系列产品、1500t/a 织物整理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4)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3000t/a增光剂、1000t/a液体流平剂、1000t/a固体流平剂、1000t/a通用型流平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6)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1.3 工作程序

1.3.1 布点工作程序

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相关要求，土壤自行监测布点工作程序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制定采样布点方案、开展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检测、监测结果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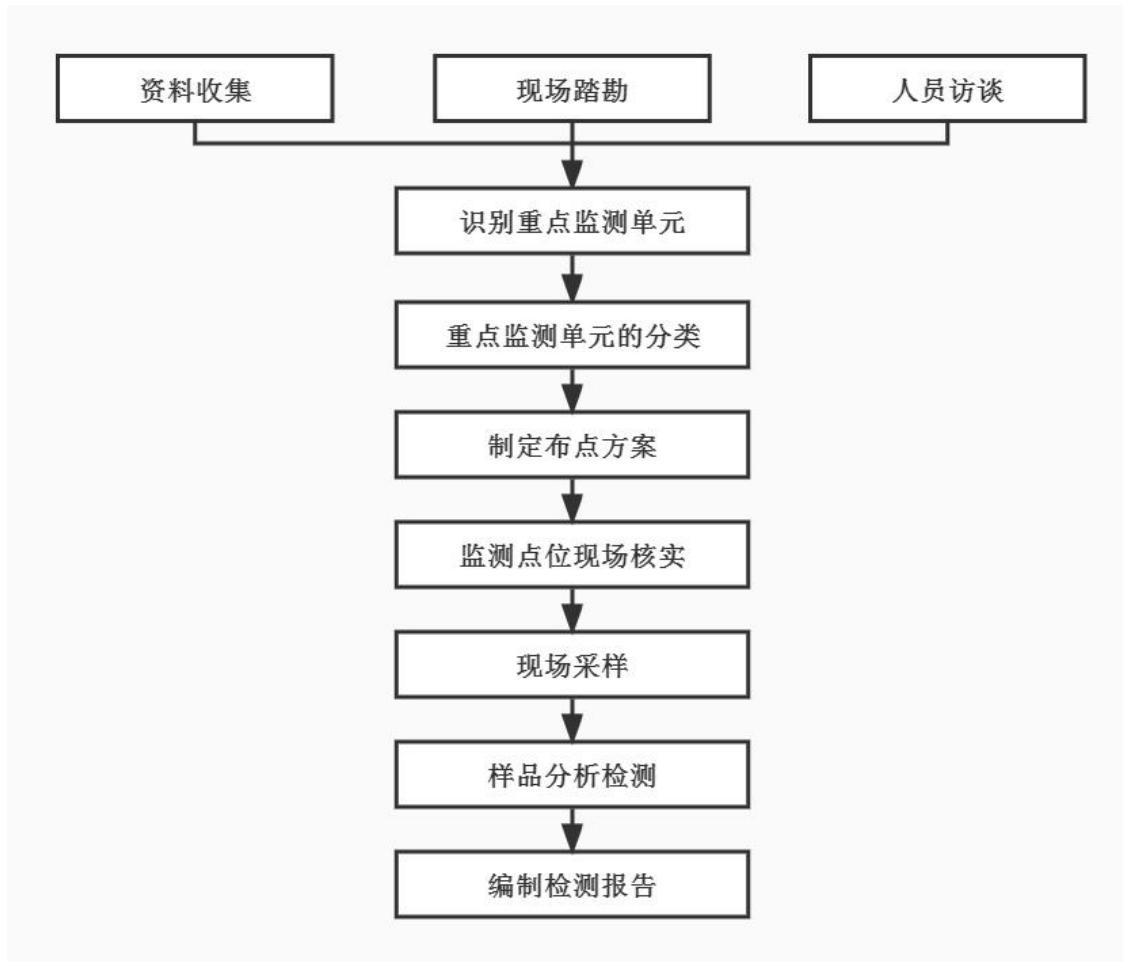


图 1.3-1 自行监测工作程序图

1.3.2 采样工作程序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和相关文件要求，工作包括布点方案设计、采样准备、土孔钻探、地下水采样井建设、土壤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流转等，工作程序如图1.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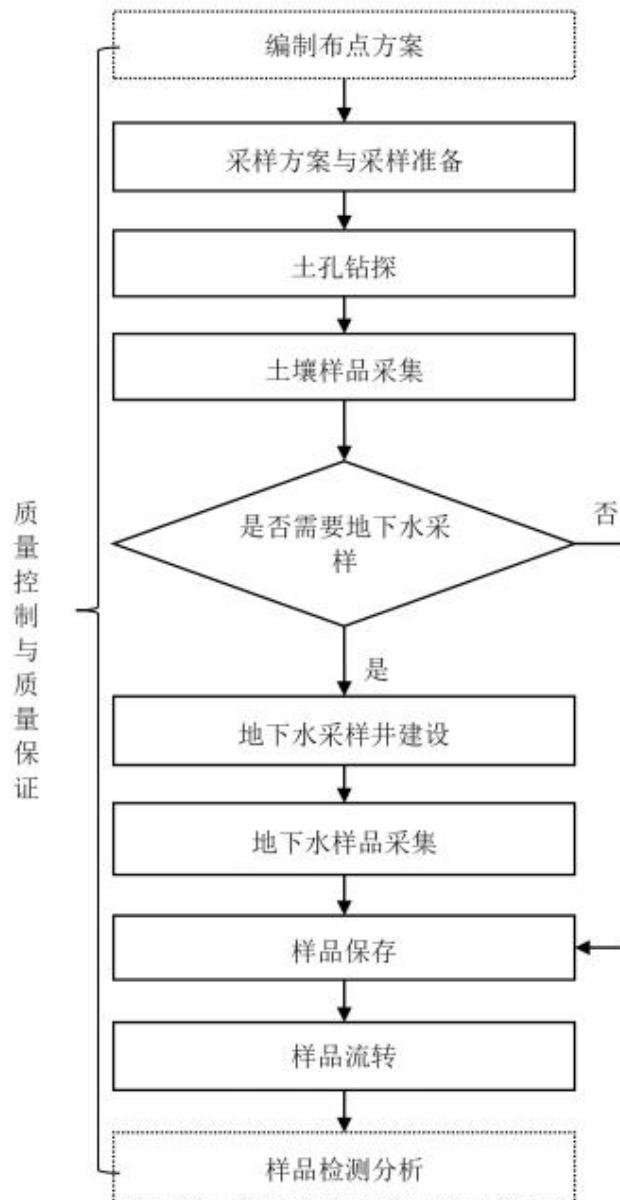


图 1.3-2 自行监测现场采样工作程序

为保证布点和采样工作的连贯性，将布点及采样方案合并，编制布点采样实施方案。

第二章 企业概况

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7月对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开始信息采集工作，前期在企业收集了地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并对本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型涂料制造，企业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助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方天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8J7WA6X，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1-17	注册资金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天森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助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		

工商注册		历史工商注册	
企业名称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8J7WA6X
法定代表人	 方天森 TA有1家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16-11-17	行政区划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缴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商注册号	331123000031572	组织机构代码	MA28J7WA-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3MA28J7WA6X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16-11-17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05-13
参保人数	-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助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		

所收集的资料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2-2 所收集资料汇总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1)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有	企业提供
(2) 雨污管线分布图	有	企业提供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有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有	企业提供
(5) 危险化学品清单	有	企业提供
(6) 危废暂存和处置台帐	有	企业提供
(7)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有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3000t/a增光剂、1000t/a液体流平剂、1000t/a固体流平剂、1000t/a通用型流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酸树脂、1500t/a(甲基)丙烯酸长碳链酯系列产品、1500t/a织物整理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3000t/a增光剂、1000t/a液体流平剂、1000t/a固体流平剂、1000t/a通用型流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无	/
(11) 危险化学使用安全评价报告	有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3000t/a增光剂、1000t/a液体流平剂、1000t/a固体流平剂、1000t/a通用型流平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2) 营业执照	有	企业提供
(12)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有	企业提供
(14) 排污许可	有	证号：91331123MA28J7WA6X001V
(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	企业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16)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有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
(17)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有	企业提供
(18) 管理制度	有	企业提供
(19) 管理台账	有	企业提供
(20) 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无	未发生
(2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无	/

2.1 企业现状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总占地面积23115.5m²，约合34.67亩，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9.376806°，北纬28.660323°。地块边界拐点坐标统计如表2.1-1所示。地块挂点图和红线范围如图2.1-1所示。

表 2.1-1 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编号	经度E (°)	纬度N (°)	编号	经度E (°)	纬度N (°)
J1	119.375568	28.660686	J3	119.377727	28.660284
J2	119.376372	28.659543	J4	119.376938	28.661437

注：红线边界挂点坐标系为CGCS2000经纬度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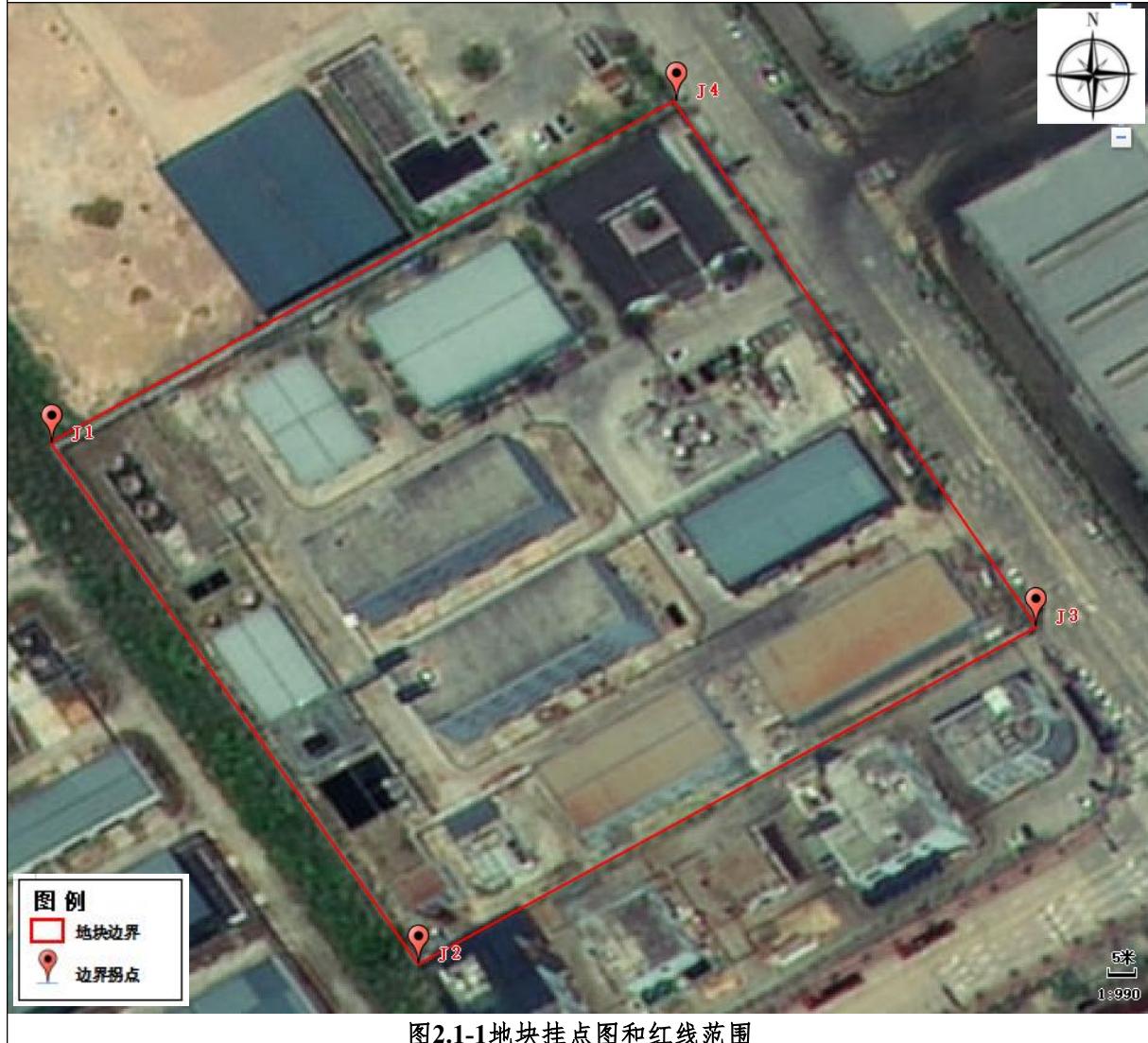


图2.1-1地块挂点图和红线范围

周边企业:

在对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调查情况，企业东侧、北侧紧邻浙江赛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与浙江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紧邻，西侧紧邻浙江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经四路邻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1 周边企业环境情况

2.2企业用地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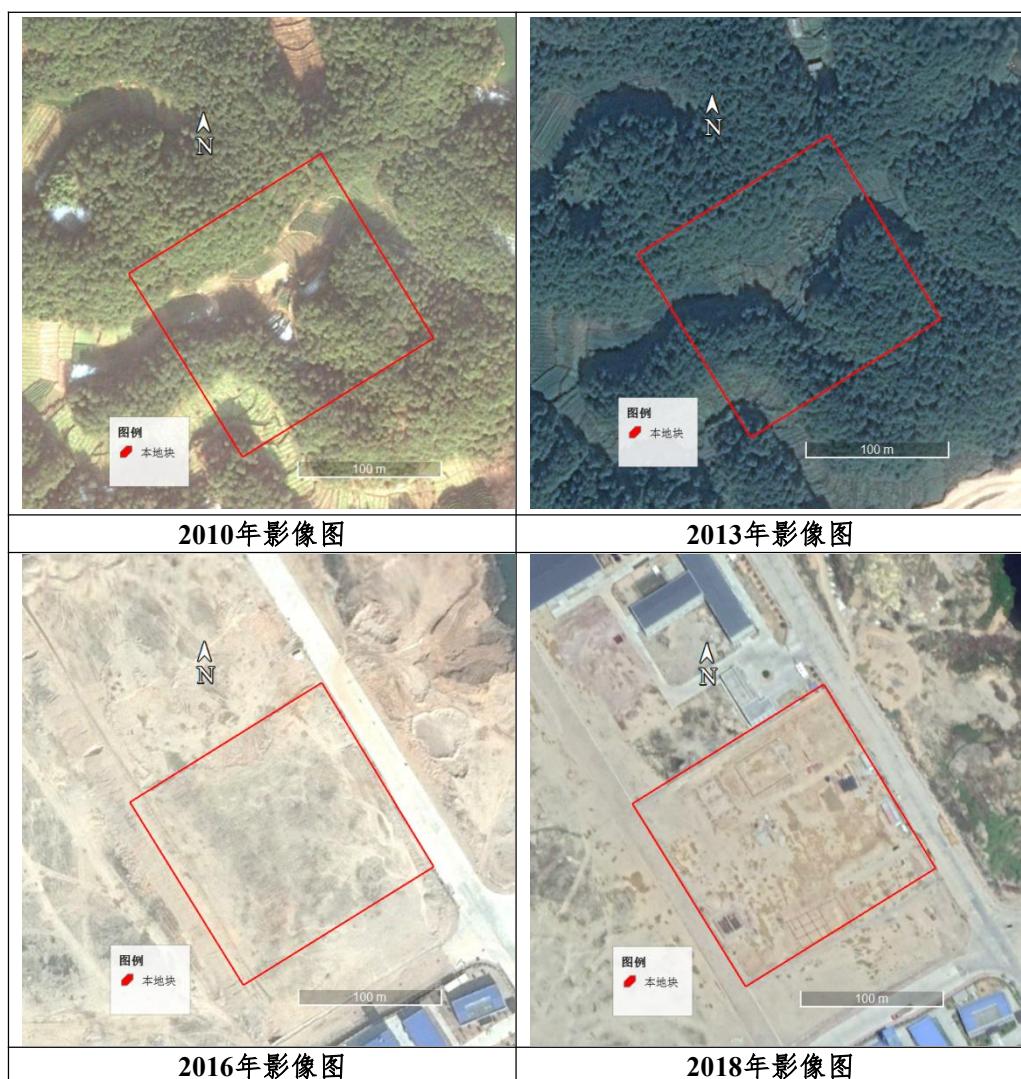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项目（一期：年产增光剂3000t、液体流平剂1000t、固体流平剂1000t、通用性流平剂1000t）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成土建、设备及电气安装工程，于2020年7月1日开始进行了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企业发现罐区自动化程度不完善，于2021年7月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的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项目（一期现有生产装置）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2021年7月8日，企业组织专家对设计诊断报告进行评审及对工艺变更相关问题进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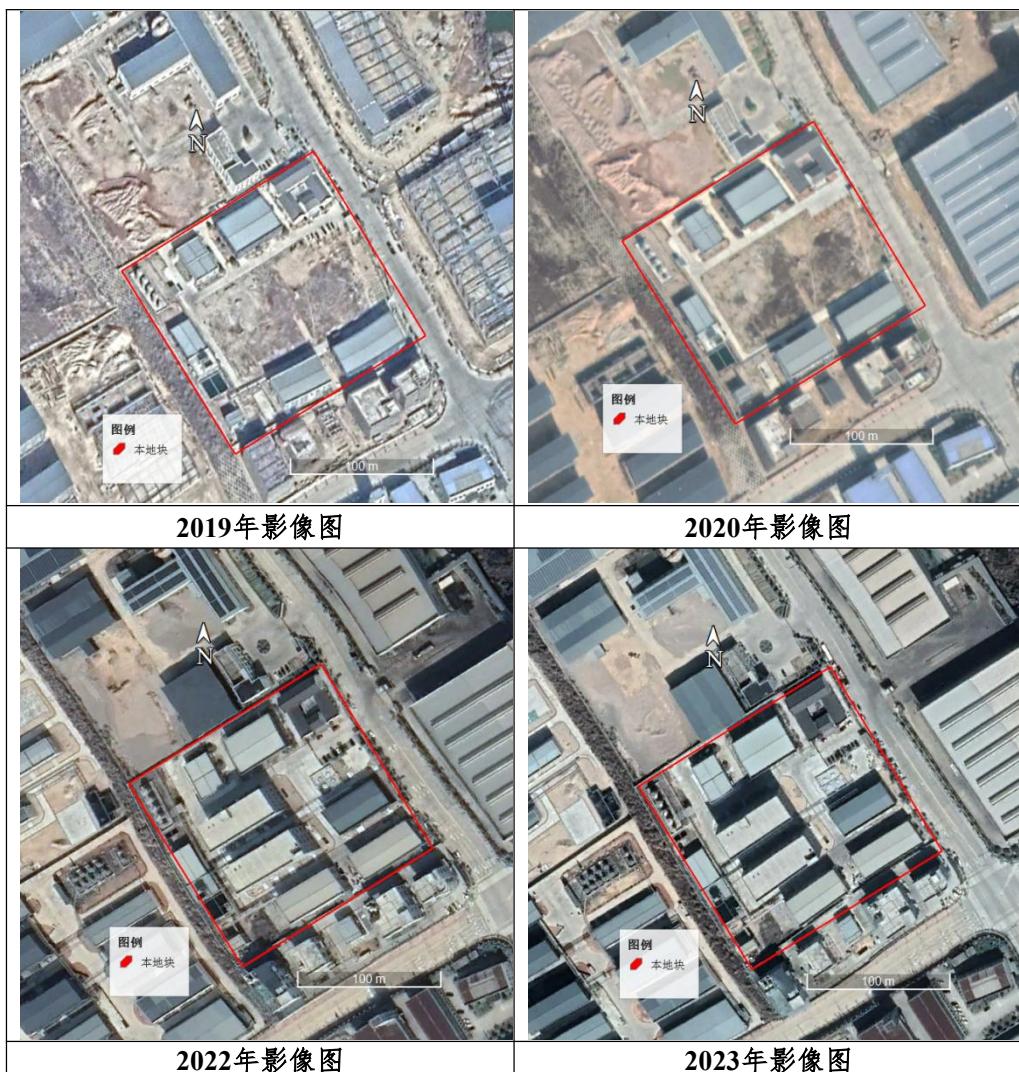
评审，分别形成了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企业根据诊断报告进行了整改，对相应工艺进行变更。

企业于2022年01月14日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粉末涂料助剂项目（一期：年产增光剂3000t、液体流平剂1000t、固体流平剂1000t、通用性流平剂1000t）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

2023年企业委托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酸树脂、1500t/a（甲基）丙烯酸长碳链酯系列产品、1500t/a织物整理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地块的历史卫星影像图详见图组2.2-1。





图组 2.2-1 本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

由于地块内2000年-2010年的历史卫星影像图无法逐年查询，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距今最近的使用历史能追溯到2010年。结合熟悉企业情况相关人员的访谈（详见附件），访谈结果显示该地块2016年前为使用情况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经核实，信息采集阶段所收集的用地使用历史情况基本可信。核实后的地块利用历史见表2.2-1。

表 2.2-1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地块利用历史

序号	起(年)	止(年)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备注
①	-	2016	荒地	/	/
②	2016	2019	/	/	项目土建
③	2019	至今	涂料制造	粉末涂料助剂	年产增光剂3000t、液体流平剂1000t、固体流平剂1000t、通用性流平剂1000t

第三章 监测点位布设

3.1 重点单元及相应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HJ1209-2021，土壤监测点“一类单元涉及的每个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周边原则上均应布设至少1个深层土壤监测点，单元内部或周边还应布设至少一个表层土壤监测点，每个二类单元内部或周边原则上均应至少布设一个表层土壤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数量可根据单元大小或单元内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的数量及分布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地下水监测井每个重点”重点单元对应的下水监测井不应少于1个。每个企业地下水监测井（含对照点）总数原则上不应少于3个，监测井应布设在污染物迁移路径的下游方向。

本布点方案点位布设经过：结合导则规范进行初步布设→现场与企业确认点位安全性可操作性→现场调整并复核点位布设是否符合规范→最终确认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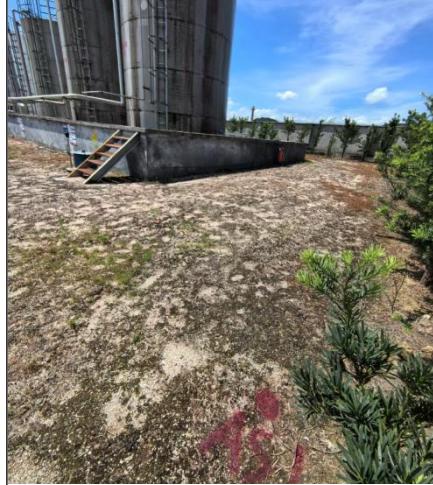
采样点现场确认：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布设采样点均经过现场踏勘，并经布点单位、采样单位和地块负责人三方认可。地块采样点位置如下表3.1-1

采样点应避开地下构筑物以免钻探工作造成泄漏、爆炸等突发事故。采样点现场确定时应充分掌握采样点所在位置及周边地下设施、储罐和管线等的分布情况，必要时可采样探地雷达等地球物理手段辅助判断。

根据布点计划，在进场采样前需对采样区域、采样点位进一步进行现场确定，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采样点位进行适当调整，确保现场采样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现场确定需准备好的材料和工具包括手持式GPS定位仪、喷漆等。

表3.1-1 采样点位现场照片

重点监测单元	布点编号	经度	纬度	现场照片	备注
A	AS1	119.375708	28.660711		地下水
	AT1	119.375971	28.660400		土壤
B	BS1	119.376349	28.659851		地下水

重点监测单元	布点编号	经度	纬度	现场照片	备注
B	BT1	119.376581	28.659749		土壤
对照点	DZD-1	119.377128	28.661067		地下水
地块负责人确认		<p>经核实确认，上述拟采样点位在采样期间，均已避开我地块内部各类埋地管线（主要包括生产管线、污水雨水管线、燃气或自来水等管线）或地下储罐。</p> <p>地块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企业内土壤和地下水的点位布设图、对照点布设图如下所示：



图3.1-1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采样点布置图

3.2点位布设原因

(1) 重点监测单元 A (一类单元)

地下水井 AS1布设原因：本点位位于重点监测单元 A 地下水流向下游方向。

深层土壤 AT1布设原因：本点位紧邻甲类罐区，池体属于隐蔽性设施，在此布点可以监测池底的完整情况。

表层土壤 AT2布设原因：本点位位于危废暂存间运输道路上，且位于雨水易于汇流和积聚的区域，在此布点可以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是否发生遗撒等情况，通过大气沉降及雨水淋溶下渗，对本点位和本点位紧邻位置土壤造成影响的情况。

(1) 重点监测单元 B (一类单元)

地下水井 BS1布设原因：本点位位于重点监测单元 A 地下水流向下游方向，且紧邻环保处理池。

深层土壤 BT1布设原因：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埋深3.0m），池体属于隐蔽性设施，在此布点可以监测池底的完整情况。

表层土壤 BT2布设原因：本点位紧邻甲类车间一的粉尘处理装置，且位于雨水易于汇流和积聚的区域，在此布点可以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是否发生遗撒等情况，通过大气沉降及雨水淋溶下渗，对本点位和本点位紧邻位置土壤造成影响的情况。

3.3各点位监测指标及选取原因

根据 HJ1209-2021 中规定“原则上所有土壤监测点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36600表1中的基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包括 GB/T14848表1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同时参考涉及 HJ164附录 F 中对应行业的特征项目，集合资料收集阶段所收集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企业本次布点方案监测指标筛选思路如下：

根据信息采集阶段资料，确定的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关注污染物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己二酸二甲酯、丙烯酸异辛酯、甲苯、苯乙烯、铜催化剂、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甲基）丙烯酸长碳链酯、烷基醇、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

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过氧化二苯甲酰、二甲苯、总磷、氨氮。

(1) 土壤监测点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36600表1中的基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包括 GB/T14848表1中的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2) 确定各特征污染物有无检测方法（土壤主要参考 GB36600、地下水参考 GB/T14848），无监测方法的不纳入本次监测范畴。

经核实，地块筛选出的监测指标如表3.3-1所示。

表3.3-1土壤特征污染物指标筛选依据表

序号	信息采集特征污染物	调整的特征污染物及理由	是否为45项	检测方法	指标筛选	备注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调整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是	是	是	已调整
2	己二酸二甲酯		是	是	是	
3	丙烯酸异辛酯		是	是	是	
4	甲苯	属于GB36600表1项目	是	是	是	/
5	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是	是	是	/
6	苯乙烯	属于GB36600表1项目	是	是	是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属于GB36600表2项目	是	是	是	/
8	铜	属于GB36600表1项目	是	是	是	/

表6.3-2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指标筛选依据表

序号	信息采集特征污染物	调整的特征污染物及理由	是否为GB/T14848项	检测方法	指标筛选	备注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调整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是	有	是	已调整
2	己二酸二甲酯		是	有	是	
3	丙烯酸异辛酯		是	有	是	
4	甲苯	属于14848表1项目	是	有	是	/
5	二甲苯	二甲苯（总量）	是	有	是	/
6	苯乙烯	有检测方法，未做调整	是	有	是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有检测方法，未做调整	否	有	是	已调整
8	铜	属于14848表1项目	是	有	是	/
9	总磷	有检测方法，未做调整	否	有	是	/
10	氨氮	属于GB/T14848表1项目	是	有	是	/

综上所述，该地块分析项目如下所示：

土壤监测项目：

① GB36600表1中的45项，即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以及 **pH**、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地下水监测项目：

①GB/T14848-2017表1中的35项地下水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即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②以及**苯乙烯、二甲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总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要求地下水采样井保留，如果土壤监测因子中有监测出来的因子不在地下水监测因子中的，需在地下水保留井补充采样分析。该地块监测项目一览表如下表3.3-2所示：

表3.3-2 检测项目统计表

重点监测单元	布点编号	经度(°)	纬度(°)	分析项目	备注
A	AT1	119.375971	28.660400	(1) 基本项目：GB36600表1中的45项。 (2) 其他监测项目：pH、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
	AT2	119.376125	28.660566		
B	BT1	119.376581	28.659749		地下水
	BT2	119.377023	28.659959		
对照点	DZD-1	119.377128	28.661067		
A	AS1	119.375708	28.660711	(1) 基本项目GB/T14848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2) 其他监测项目：苯乙烯、二甲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总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地下水
	BS1	119.376349	28.659851		
对照点	DZD-1	119.377128	28.661067		

3.4 监测频次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初次监测企业应包括所有检测对象。土壤方面，表层监测频次至少每年一次，深层监测频次至少每3年一次；地下水方面，一类单元监测频次至少每半年一次，二类单元监测频次至少每年一次。本地块监测频次见表3.4-1

表3.4-1 监测点位采样频次

重点监测单元	单元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分类	频次
A	一类单元	AT1	深层土壤样	3年1次
		AT2	表层土样	1年/次
B	一类单元	BT1	深层土壤样	3年1次
		BT2	表层土样	1年1次
对照点	/	DZD-1	表层土样	1年1次
A	一类单元	AS1	地下水井	1年2次
B	一类单元	BS1	地下水井	1年2次
对照点	/	DZD-1	地下水井	1年2次

第四章 结论与措施

4.1 监测结论

(1) 土壤调查结论

通过检测数据分析，并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等导则，本次自行监测所涉及的土壤样品重金属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 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砷的最大数值为6.34mg/kg、镉的最大数值为0.39mg/kg、铜的最大数值为55mg/kg、铅的最大数值为56.1mg/kg、汞的最大数值为1.10mg/kg、镍的最大数值为17mg/kg，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的最大值为1mg/kg，所有检出项目均低于 GB3660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地下水调查结论

通过检测数据分析，并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标准，本次自行监测所涉及的地下水样品中锰、铁、钠、铝、汞、钠、氨氮、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石油烃等均有结果基本达到 GB/T14848地下水IV类水质限值要求。

4.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企业应继续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4.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总结如下：

(1) 本报告结果是基于现场调查范围、检测点和取样位置得出的，除此之外，不能保证在现场的其它位置处能够得到完全一致的结果。另外，地下条件和污染状况可能在一个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即会发生变化。

(2)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地下状况评估特有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已改变的或不可预计的地下状况。

附件1 实验室样品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土字（2025）第 112001 号

项目名称 : 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土字(2025)第112001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委托日期: 2025年9月17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5年9月19日
采样地点: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采样点AT1、AT2、BT1、BT2、DZD-1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2日-10月1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JJC-JC-053/052)、气相色谱仪(YJJC-JC-050)、原子荧光光度计(YJJC-JC-048)、pH计(YJJC-JC-003)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 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K)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浙温检土字(2025)第112001号

表1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AT2	AT2(平行)	BT2	DZD-1	限值 (mg/kg)
经纬度	N28.660566° E119.376125°	N28.660566° E119.376125°	N28.659959° E119.377023°	N28.661067° E119.377128°	
深度 m	0-0.5	0-0.5	0-0.5	0-0.5	
样品性状	棕色干土	棕色干土	棕色干土	棕色干土	
pH 值(无量纲)	8.10	8.10	7.23	7.21	/
总砷(mg/kg)	0.977	1.01	1.86	5.12	60
总汞(mg/kg)	0.023	0.024	0.040	0.042	38
六价铬(mg/kg)	<0.5	<0.5	<0.5	<0.5	5.7
铅(mg/kg)	30.9	28.2	30.9	56.1	800
镉(mg/kg)	0.39	0.32	0.22	0.22	65
镍(mg/kg)	8	8	7	17	900
铜(mg/kg)	13	12	25	55	18000
四氯化碳(μg/kg)	<1.3	<1.3	<1.3	<1.3	2.8
氯仿(μg/kg)	<1.1	<1.1	<1.1	<1.1	0.9
氯甲烷(μg/kg)	<1.0	<1.0	<1.0	<1.0	37
1,1-二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9
1,2-二氯乙烷(μg/kg)	<1.3	<1.3	<1.3	<1.3	5
1,1-二氯乙烯(μg/kg)	<1.0	<1.0	<1.0	<1.0	66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1.3	<1.3	<1.3	<1.3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1.4	<1.4	<1.4	<1.4	54
二氯甲烷(μg/kg)	<1.5	<1.5	<1.5	<1.5	616
1,2-二氯丙烷(μg/kg)	<1.1	<1.1	<1.1	<1.1	5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10
1,1,2,2-四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6.8
四氯乙烯(μg/kg)	<1.4	<1.4	<1.4	<1.4	53
1,1,1-三氯乙烷(μg/kg)	<1.3	<1.3	<1.3	<1.3	840
1,1,2-三氯乙烷(μg/kg)	<1.2	<1.2	<1.2	<1.2	2.8

浙溢检土字(2025)第112001号

表1(续)

采样点位	AT2	AT2(平行)	BT2	DZD-1	限值 (mg/kg)
三氯乙烯(μg/kg)	<1.2	<1.2	<1.2	<1.2	2.8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1.2	<1.2	<1.2	0.5
氯乙烯(μg/kg)	<1.0	<1.0	<1.0	<1.0	0.43
苯(μg/kg)	<1.9	<1.9	<1.9	<1.9	4
氯苯(μg/kg)	<1.2	<1.2	<1.2	<1.2	270
1,2-二氯苯(μg/kg)	<1.5	<1.5	<1.5	<1.5	560
1,4-二氯苯(μg/kg)	<1.5	<1.5	<1.5	<1.5	20
乙苯(μg/kg)	<1.2	<1.2	<1.2	<1.2	28
苯乙烯(μg/kg)	<1.1	<1.1	<1.1	<1.1	1290
甲苯(μg/kg)	<1.3	<1.3	<1.3	<1.3	1200
间, 对二甲苯(μg/kg)	<1.2	<1.2	<1.2	<1.2	570
邻二甲苯(μg/kg)	<1.2	<1.2	<1.2	<1.2	640
硝基苯(mg/kg)	<0.09	<0.09	<0.09	<0.09	76
苯胺(mg/kg)	<0.10	<0.10	<0.10	<0.10	260
2-氯苯酚(mg/kg)	<0.06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mg/kg)	<0.1	<0.1	<0.1	<0.1	15
苯并[a]芘(mg/kg)	<0.1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mg/kg)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mg/kg)	<0.1	<0.1	<0.1	<0.1	151
䓛(mg/kg)	<0.1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mg/kg)	<0.1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mg/kg)	<0.1	<0.1	<0.1	<0.1	15
萘(mg/kg)	<0.09	<0.09	<0.09	<0.09	7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mg/kg)	<0.2	<0.2	<0.2	<0.2	900
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mg/kg)	<0.1	<0.1	<0.1	<0.1	12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mg/kg)	<0.2	<0.2	<0.2	<0.2	28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18	17	16	17	4500

浙溢检土字(2025)第112001号

表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AT1	BT1	限值 (mg/kg)
经纬度	N28.660400° E119.375971°	N28.659749° E119.376581°	
深度 m	0.5-1.5	3.0-3.5	
样品性状	棕色潮土	棕色潮土	
pH 值 (无量纲)	8.28	7.11	/
总砷 (mg/kg)	0.466	6.34	60
总汞 (mg/kg)	0.034	1.10	38
六价铬 (mg/kg)	<0.5	<0.5	5.7
铅 (mg/kg)	31.7	40.9	800
镉 (mg/kg)	0.23	0.31	65
镍 (mg/kg)	3	9	900
铜 (mg/kg)	9	36	18000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2.8
氯仿 (μg/kg)	<1.1	<1.1	0.9
氯甲烷 (μg/kg)	<1.0	<1.0	37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9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5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5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616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5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6.8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53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84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2.8

浙溢检土字(2025)第112001号

表2(续)

采样点位	AT1	BT1	限值(mg/kg)
三氯乙烯(μg/kg)	<1.2	<1.2	2.8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1.2	0.5
氯乙烯(μg/kg)	<1.0	<1.0	0.43
苯(μg/kg)	<1.9	<1.9	4
氯苯(μg/kg)	<1.2	<1.2	270
1,2-二氯苯(μg/kg)	<1.5	<1.5	560
1,4-二氯苯(μg/kg)	<1.5	<1.5	20
乙苯(μg/kg)	<1.2	<1.2	28
苯乙烯(μg/kg)	<1.1	<1.1	1290
甲苯(μg/kg)	<1.3	<1.3	1200
间, 对二甲苯(μg/kg)	<1.2	<1.2	570
邻二甲苯(μg/kg)	<1.2	<1.2	640
硝基苯(mg/kg)	<0.09	<0.09	76
苯胺(mg/kg)	<0.10	<0.10	260
2-氯苯酚(mg/kg)	<0.06	<0.06	2256
苯并[a]蒽(mg/kg)	<0.1	<0.1	15
苯并[a]芘(mg/kg)	<0.1	<0.1	1.5
苯并[b]荧蒽(mg/kg)	<0.2	<0.2	15
苯并[k]荧蒽(mg/kg)	<0.1	<0.1	151
䓛(mg/kg)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mg/kg)	<0.1	<0.1	1.5
茚并[1,2,3-cd]芘(mg/kg)	<0.1	<0.1	15
萘(mg/kg)	<0.09	<0.09	70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mg/kg)	<0.2	<0.2	900
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mg/kg)	<0.1	<0.1	12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mg/kg)	<0.2	<0.2	28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8	15	4500

注: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的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编制: 张海红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112103 号

项目名称: 地下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5)第112103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委托日期: 2025年9月25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5年9月27日
 采样地点: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采样点 AS1、BS1、DZD-1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7日-10月10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原子荧光光度计(YJJC-JC-04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pH计(YJJC-JC-004)、酸式滴定管、电子天平(YJJC-JC-040)、气质联用仪(YJJC-JC-052)、气相色谱仪(YJJC-JC-05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JJC-JC-049)、便携式pH计(YJJC-XC-040)、浊度计(YJJC-JC-006)
 检测方法依据: 色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DZ/T 0064.4-2021)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碘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镉、铜、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7.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耗氧量: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 0064.68-2021)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汞、砷、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四氯化碳、氯仿、苯、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浙溢检水字(2025)第112103号

表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9月27日				限值
采样点位	AS1	AS1(平行)	BS1	DZD-1	
经纬度	N28.660711° E119.375708°	N28.660711° E119.375708°	N28.659851° E119.376349°	N28.661067° E119.377128°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臭和味	强,4级,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强,4级,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强,4级,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强,4级,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pH值(无量纲)	6.9	6.9	7.3	7.1	5.5≤pH<6.5 8.5≤pH≤9.0
浊度(NTU)	11	12	22	10	10NTU
色度(度)	<5	<5	<5	<5	25度
总硬度(mg/L)	159	156	560	100	650mg/L
硫酸盐(mg/L)	13.8	14.3	251	<8	350mg/L
氯化物(mg/L)	52.2	50.3	29.3	10.8	350mg/L
挥发酚(mg/L)	0.0067	0.0069	0.0093	0.0052	0.01mg/L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8	<0.003	0.10mg/L
耗氧量(mg/L)	1.4	1.3	4.4	1.9	10.0mg/L
氯气(mg/L)	0.709	0.682	0.569	0.484	1.50mg/L
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02mg/L
砷(μg/L)	<0.3	<0.3	<0.3	<0.3	0.05mg/L
硒(μg/L)	<0.4	<0.4	<0.4	<0.4	0.1mg/L
锌(mg/L)	<0.05	<0.05	<0.05	<0.05	5.00mg/L
氟化物(mg/L)	0.48	0.46	0.50	0.45	2.0mg/L
总氯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mg/L
碘化物(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50mg/L
铁(mg/L)	<0.03	<0.03	<0.03	<0.03	2.0mg/L
锰(mg/L)	0.47	0.46	0.45	0.55	1.50mg/L
铜(mg/L)	0.003	0.003	0.005	0.005	1.50mg/L
铅(mg/L)	0.002	0.002	0.005	<0.001	0.10mg/L
镉(mg/L)	0.0009	0.0008	0.0010	<0.0001	0.01mg/L

浙溢检水字(2025)第112103号

表1(续)

采样点位	AS1	AS1(平行)	BS1	DZD-1	限值
钠(mg/L)	10.5	10.6	14.7	8.04	400mg/L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0mg/L
硝酸盐氮(mg/L)	2.77	2.84	21.8	0.429	30.0mg/L
铝(mg/L)	<0.009	<0.009	<0.009	<0.009	0.50mg/L
氯仿(μg/L)	1.7	1.5	17.7	3.1	300μg/L
四氯化碳(μg/L)	<1.5	<1.5	<1.5	<1.5	50.0μg/L
苯(μg/L)	<1.4	<1.4	<1.4	<1.4	120μg/L
甲苯(μg/L)	<1.4	<1.4	<1.4	<1.4	1400μ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0.3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311	303	1.10×10 ³	197	2000mg/L
亚硝酸盐氮(mg/L)	0.080	0.077	0.221	0.014	4.80mg/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L)	0.04	0.03	0.05	0.04	1.2mg/L
总磷(mg/L)	0.03	0.02	0.15	0.04	/

表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AS1	AS1(平行)	BS1	DZD-1	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μg/L)	<7	<7	<7	<7	300μg/L

注: *数据引用自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CMA221120341058)第HS254663号报告。

注: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四类标准, 其中石油烃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编制: 张海波校核: PTY批准人: 张海波批准日期: 2025.11.24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3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112016号



项目名称: 地下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CMA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溢检水字(2025)第112016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遂昌县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委托日期: 2025年10月8日	
采样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采样地点: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采样点 AS1、BS1、DZD-1	
检测地点: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28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便携式pH计(YJJC-XC-030)、气相色谱仪(YJJC-JC-050)、气质联用仪(YJJC-JC-052)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水质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7.4	

检测结果: 见表1、表2

表1 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AS1	BS1	BS1(平行)	DZD-1	限值
经纬度	N28.660711° E119.375708°	N28.659851° E119.376349°	N28.659851° E119.376349°	N28.661067° E119.377128°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无量纲)	7.4	7.1	7.2	7.1	5.5≤pH<6.5 8.5 <ph≤9.0< p=""></ph≤9.0<>
铜(mg/L)	<0.001	0.007	0.007	0.003	1.50mg/L
氨氮(mg/L)	0.586	0.186	0.210	1.27	1.50mg/L
甲苯(μg/L)	<1.4	<1.4	<1.4	<1.4	1400μg/L
间, 对-二甲苯(μg/L)	<2.2	<2.2	<2.2	<2.2	1000μg/L
邻-二甲苯(μg/L)	<1.4	<1.4	<1.4	<1.4	
苯乙烯(μg/L)	<0.6	<0.6	<0.6	<0.6	40.0μg/L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L)	0.44	0.04	0.05	0.17	1.2mg/L
总磷(mg/L)	0.03	0.09	0.10	0.01	/

表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AS1	BS1	BS1(平行)	DZD-1	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μg/L)	<7	<7	<7	<7	300μg/L

注: *数据引用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CMA221120341058)第HS254751号报告。

注: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地下水浓度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表2四类, 其中石油烃的浓度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编制: 3620ms 校核: 3620ms批准人: 3620ms 批准日期: 2025.10.20

附件2 专家意见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方案个人技术函审意见

2025年8月16日，本人受邀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函审，个人经认真研读，提出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一、方案总体评价

《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指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修改、完善建议

1. 方案应完善人员访谈内容。访谈人员应尽量涵盖企业管理层、分管安全环保的部门负责人及资深职工，列表说明具体人员名单，并明确相关职位。

2. 厂区地下管网分布图、罐区防渗漏措施及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埋深应通过人员访谈及施工图确认，据此确定柱状土 BT1、AT1 采样位置及深度。

3. 核实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指标，方案前后应保持一致，特别是 P70 表 6.3-1 土壤特征污染物指标筛选依据表中应说明甲丙酯等调整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的理由（后文测试指标中未出现该增塑剂类污染物）。

4. 补充历史监测布点图，根据厂区现有水井分布现状，说明地下水井利旧的可能性。

5. 完善责任表，明确采样及检测单位。

专家（签字）：

2025年8月16日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 监测方案评审意见

受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简称《方案》）进行技术函审。受邀专家经研读，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总体评价

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案》，基础调查全面，技术路线合理，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基本符合地块实际，明确样品采集、保存、测试等要求。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建议

1、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应在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周边布设至少 1 个深层土壤监测点，针对环保处理池单独设深层点。

2、补充对照点与厂区地下水流向的空间关系，验证其是否处于“未受厂区污染影响的区域”，并据此调整对照点。

3、明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明确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平行样等规定。进一步明确 VOCs 样品应采集、保存、分析相关要求。明确地下水洗井要求规定。规范附件与记录表单。

专家（签字）： 吕森伟

2025 年 8 月 16 日

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专家姓名	张志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总体评价：

受委托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审查。经审阅，《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指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建议如下：

1. 核实细化企业现状。莹鑫矿业已经拆除，变更为浙江赛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补充技改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及贮存情况；
2. 核实厂区是否建有地下水监测井和开展监测；收集遂昌县化工园区地下水详查资料，并进行结合分析；
3. 完善重点场所划分。建议甲类车间三、丙类罐组划分到重点单元A中；核实罐组贮存物质是否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技改项目利用含铜催化剂，特征因子增加增加总铜；
4. 对照布点图和地勘图，核实采样深度；
5. 补充检测单位能力认定证明材料，样品流转记录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2025年8月18日

